

证券代码：870318

证券简称：恒镡航空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西安恒镡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迅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郭继军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红梅女士参加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琦，张利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经与会董事、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陕西海普睿诚事务所律师出具的[2024]陕海律意字第 0066 号关于《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法律意见书。

西安恒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